

民國北京政府

制憲史料二編

綫裝書局

D921.02

8

:15

民國北京政府制憲史料二編

第十五冊

主編：李貴連
副主編：朱憲 崔京生

綫裝書局

115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九期

湖南籌備自治週刊

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處發行

晴窗隱居自許縣志卷之四

晴窗隱居自許縣志卷之四

中華書局影印

中國書局影印

目錄

電

湯斐予致趙省長論兼攝軍政無礙民治市

雲南三司令贊揚西南各長官提倡自治通電

牘

起草委員會致送草案公函

自治籌備處起草委員會開幕之通電

意見書

柳永宜資汝桂自治聯合會草擬湖南自治根本法意見書

寶慶自治協進會陳述意見書

朱錫梁芬述湖南省憲法芻議

選載

四川陳啓修省自治組織法理新論并表解顧第八期

附擬四川省自治組織法

目錄

目錄

關於四川省自治縣志

四川省自治縣志

卷一

宋紹興本縣志

寶慶本縣志

縣志

卷二

縣志

縣志

卷三

縣志

縣志

卷四

目錄



電

湯斐予致趙省長論兼攝軍政無礙民治電

趙吏午省長鑒。讀省議會陽電敬悉。議員七十八人選舉臨時省長。公以七十八票當選。洵屢曠典異數。議員一心。具徵民意。公當仰體民意就職。公如謂身為總司令。不便再任省長。蹈軍民混治之轍。貽自治之玷。此誠一大問題。竊謂軍民混治。固為惡政。然即軍民分治。亦非治國良規。因軍事係一部行政。民政係最高行政。軍事只能隸屬民政。不能對抗民政。此世界政治之常軌。吾國各省督軍。仗軍閥之淫威。視民政若無物。視省長若屬僚。故輿論力倡軍民分治之說。欲稍限制其威權。而無法提倡軍事隸於民政之制度。然其結果。民政究無力與軍政分治。此軍民分治說之無關國家大政也。弟以為公就省長職時。宣言湖南以後軍事隸屬於省長之下。總司令對於省長。其資格職權。與公文稱謂。純係屬僚。以消融軍民對抗之痕跡。此最短時期權宜之舉。現在省憲將成。弟揣憲文中對於省行政之規定。必當仿北美之各國憲法。省民選舉省長。省長為一省最高行政機關。統率省軍。故目前最短時期。公以省長兼總司令。毫無礙民治進行。毫無授軍閥口實之處。倘他省督軍。目前雖兼兩政。而一面又能承認省自治。省憲法。省選省長。則彼之兼職。誰嘗議之。且省憲公布後。彼之職位。若惟受省憲之支配。其軍民兩費。又能受省預算決算之支

則彼無論爲本籍各籍之督軍。將來若選爲省長。又誰贊議之。蓋今日人民所爭議者。一在拒絕代表中央之任命式的省長。歡迎代表省民之選舉式的省長。二在省長之職位。應完全受省憲之支配。如省長統率軍事。非僅不拒絕。且認爲天經地義之政軌。此事爲輿論研究一大問題。故鄙言不避冗瑣。統希卓察。湯斐予叩元

雲南顧總司令贊揚西南各長官提倡自治通電

「銜畧」選接子嘉督軍佳江兩電。對於北政府新選舉。逐層推闡。名論不刊。於法律問題所關綦重。殊爲心折。并次第接到盧任趙熊陳諸公電。爲一致之論調。而軍政府銑電更義正詞嚴。使不循法執者不得假借以使其私。國會爲國本所關。數年來南北新舊之爭。以致天下爭持。兵連禍結。相持不決。品珍身在行間。蒿目瘡痍。愴懷尤切。今幸新潮洒秀。民治日昌。誠有如炎公所謂武力已成幻想。文告徒屬空譚者。則與其矜言統一。而益見分崩。籌辦選舉。而愈滋紛擾。何如先求精神上之統一。羣趨於共同之塗轍。正錦公所謂從自治入手。立聯省自治之基礎。相維相繫。同德同心。進能促成國家真正之統一。以適合潮流。則夫一部分之選舉。固爲舍本求末。而斷斷於新舊之爭。亦未爲探本之論也。□□之言。率意直陳。伏希公察。顧品珍魚印。

文 讀

起草委員會致送草案公函

逕啟者。查湖南省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章程第五條。省自治根本法起草委員會之起草期間爲一個月。本會自本年三月二十日開幕。至本日止。起草期滿。除將草案正本。於行閉幕式時。由主席委員。親授

貴處主任外。茲再開具草案種類。函達貴處。請煩查照爲荷。此致

湖南制憲省自治根本法籌備處。

草案名目如左

- 一 湖南省憲法草案一本附說明書
- 一 湖南省省議會組織法草案一本
- 一 湖南省省議會議員選舉法草案一本
- 一 湖南省省長選舉法草案一本
- 一 湖南省法院編制法草案一本附說明書
- 一 湖南省縣議會議員選舉法草案一本

文 讀

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起草委員會主席委員李劍農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日

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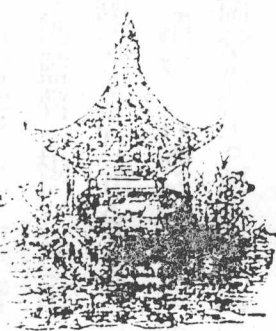
自治籌備處起草委員會閉會之通電

廣州各總裁、陳總司令、各部總長、參眾兩院、湘籍國會議員、汪精衛先生、孫伯蘭先生、雲南顧總司令、任省長、重慶熊錦帆先生、劉但兩軍長、南寧陸武鳴先生、北京徐菊人先生、靳雲鵬先生、范靜生先生、天津黎宋卿先生、熊秉三先生、梁任公先生、上海岑西林先生、章太炎先生、譚組安先生、王儒堂先生、河南吳副使、各省巡閱使、督軍、省長、總司令、護軍使、鎮守使、各師旅長、各省議會、各報館、長沙抄送趙總司令、趙省長、省議會、宋師範、魯師長、華趙鄒各旅長、田鎮守使、夏司令、王司令、葛司令、各團長、李廳長、蕭廳長、周廳長、財政廳長、政務廳長、仇監督、楊廳長、廖廳長、曹總理、黃總理、各局長、教育會、商會、農會、及各法團、各報館、常德蔡鎮守使、唐旅長、劉旅長、石門唐司令、辰谿田旅長、辰州李道尹、轉劉旅長、陳司令、澧州李旅長、寶慶吳鎮守使、永州羅旅長、醴陵陳旅長、衡州謝鎮守使、湘潭張旅長、湘陰賀旅長、各縣知事、自治籌備分處、並轉縣議會、各機關、各法團、各公團、均鑒、省自治根本法起草委員會、於四月二十日閉幕、完成省憲法草案、省長選舉法草案、省議會組織法草案、省議會議員選舉法草案、縣議會議員選

舉法草案。法院編制法草案。計六種。特電奉聞。彭兆璜吳景鴻鍾才宏叩號

文牘

文版



四

意見書

柳永宜資汝桂自治聯合會草擬湖南自治根本法意見書

草擬湖南自治根本法意見書

自治根本法憲法也熊鳳凰一鳴於燕京而我湘羣起而應之主獨裁主合議制雖不一要皆順我國之潮流採殊邦之制度本憲法而求自治鴻篇鉅製燦然大觀鄙人知識謏陋不敢登著作之堂惟是旁搜博覽折衷於其際焉已矣願趙普讀魯論能治天下荆公習周禮卒誤蒼生豈法之有善有不善歟治人之資否異致也有治法尤貴有治人願我省勵精圖治以爲各省先

第一章

總綱 土地人民主權

一 湖南爲中華民國自治省

二 自治區域以湖南現有七十五縣爲限區內縣分境界非以法律不得廢置分合及變更

三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無論男女住居湖南一年以上者得認爲湖南人民

四 自治主權屬於湖南全體人民

五 自治權作用以省議會省行政署省司法署行使之

意見書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六

全省人民依法規定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

第七

全省人民年滿二十歲以上者有選舉權滿二十五歲以上者有被選舉權但患神經病及依法被剝奪或停止公權者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八

全省人民有左列自由權

一 人民身體非依法不得逮捕監禁密問處罰

二 人民家宅非依法不得侵入或搜索

三 人民有書信秘密之自由非依法不得干涉

四 人民有住居遷徙及職業之自由非依法不受限制

五 人民有集會結社及言論著作刑行之自由非依法不受限制

六 人民有信教之自由

七 人民財產不受侵犯但因公益上認為必要之處分時依法律定之

第九

全省人民有訴訟法院之權

第十

全省人民有請願省議院之權

第十一

全省人民依法組織之法團有提出法律案於省議院之權並得派員蒞會討論但不得

加入表決

十二 全省人民有左列之義務

一 全省人民依法律有納租稅之義務

二 全省人民無論男女自六歲至十三歲皆有受教育之義務

三 全省男子自十八歲至三十八歲之間須合計有兩年服兵之義務

四 全省人民依法律有擔任名譽職之義務

五 全省人民有捍衛省難及國難之義務

第三章 省議會

十三 省議會以全省公民直接選舉之議員組織之

凡有選舉權者爲公民

省議員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省議員額數以縣制之等第爲標準

一 甲縣三名

二 乙縣二名

三 丙縣一名

詳見附

十四 省議會議員任期三年期滿退職由全省人民依法另選新議員

十五 省議會每年於議員中互選議長一名副議長二名議長有事故時由副議長代理副議長、俱有事故時由議員中選舉臨時議長

十六 省議會議員在任期內不得爲官吏及兼他有俸職務

十七 省議會議員自由集會開會閉會

常會每年兩次於三月九月舉行每次以三個月爲限但有事故時得延長二十日或一月

十八 省議會制定一切法律議決各級機關預算案咨交省行政署省司法署公布之

十九 省議會得解釋省行政署省司法署諮詢法律之疑義

二十 省議會依法律所定議決大赦特赦

二十一 省議會得判決行政署及法院權限之爭執

二十二 省議會受理人民之請願

二十三 省議會得提出質問書於省政務官或臧請其到會質問之

二十四 省議會議決本省公債之募集及省庫有負擔之契約

二十五 省議會編制全省預算表審查全省決算表并公布之

二十六 省議會議定全省新課租稅及變更稅率

二七 省議會議定全省軍備名額及編制

二八 省議會議決全省各官公機關薪俸公布之

二九 省議會對於所選任之各長官及長官所委任之官吏有不信任時得提起彈劾案交全省各縣議會投票決定之各縣議會過半數之可決時該官吏即行解職長官由省議會補選各官吏由長官委任

三十 省議員收無給職其川資旅費及出席費以法律定之

凡議員出席時未經宣告散會退席者不給出席費

三一 省議會制定會內一切規則公布之

三二 省議會經全省公民二十分之一以上之動議主張解散由全省縣議會過半數投票可決時即行解散應於一個月內依法舉行新選舉

三三 省議會議員確有不稱職時經原選區正式投票撤回者則失其資格即以原選區之候補者補充之

三四 省議會閉會期間設常設委員會常設委員於議員中選之其名額為議員總數十分之一

常設委員會於閉會期間內行使各條所定職權外得受理請願並建議及質問於省行政署

意見書

五